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男女不拘，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法律科際整合、法律專業、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錄取名額：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為儲備候用人員，於本院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資格。惟有前點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情形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聘用。聘用後始發現其於聘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聘用。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止，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95047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128 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報名111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三）聯絡電話：089-310130 分機1021 沈先生。

五、報名應繳附證明文件（各項證件請均以A4 紙張大小列印並依下列順序裝訂，證件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予受理，且不得參加甄試)：

（一）報名表1 份（請自行於網站下載，簡要自述500 字以內，電子檔並請寄至wind2525@judicial.gov.tw)。

（二）最近3 個月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 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 份（請貼於報名表上)。

（四）學歷證件影本。

（五）男性應繳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 份。

（六）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1 份（無免附)。

（七）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 份（無免附)。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擇優參加甄試。

（二）筆試時間：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考場為本院。應試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以供查驗。(應試人員名單於111年

12月7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ttd.judicial.gov.tw。

（三）口試時間及地點：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通知參加口試，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口試時間、地點另訂。

七、甄試科目：

（一）筆試：佔總成績70%，共3科，每科各以100分計，每科佔筆試成績比例如下：1.電腦實務操作(佔筆試成績20%)；2.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佔筆試成績40%)；3.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佔筆試成績40%)。

註：電腦實務操作

(1)測試方式：採看打方式測試2次，當場印出成績，取最高者為計分成績。

(2)輸入法：本院提供注音（新）、倉頡（新）、無蝦米、自然、大易、追音、速成等7種為限，由應考人於考前自行選定，若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報名表中註明。

(3)計分標準：

a.以每分鐘正確字數40字為標準（60分）。

b.逾40字以上者，每增加1字加0.5分，最高至100分（120字）。

c.**未滿40字為不合格，不予錄取；錯誤率達10%以上，不予錄取。**

d. 計分範例：

字數/分鐘	換算分數	字數/分鐘	換算分數	字數/分鐘	換算分數
120字	100分	60字	70分	45字	62.5分
110字	95分	50字	65分	44字	62分
100字	90分	49字	64.5分	43字	61.5分
90字	85分	48字	64分	42字	61分
80字	80分	47字	63.5分	41字	60.5分
70字	75分	46字	63分	40字	60分

（二）口試：口試佔總成績30%，就專業素養、一般常識、精神談吐、發展潛能等評分，以100分計，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及時間表（考試日期：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以供查驗。
	電腦實務操作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時間	09：00至12：00	13：30至15：00	15：20至16：50	

*第一節遲到15分鐘不得入場，第二節以後遲到3分鐘不得入場。

（四）總分成績相同時，按口試成績排名；口試成績相同時，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與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平均成績排名；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八、工作內容：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等。

九、待遇：依據司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第 12 條規定：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十、錄取公告：參加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 http://ttd.judicial.gov.tw/chinese/index.aspx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聘期隨會計年度聘用，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聘期屆滿 4 年後，得重新審查遴聘。

(二)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一：自離職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